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68,203.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04,366.7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0,992,426.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9,197,331.24 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目前公司发展正处于成长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资金实际结余情况，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角度出发，公司综合考虑新业务拓展、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降低公司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资金使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 **四、董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